

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与行业发展司关于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加强建筑安全生产法制建设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5/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80\\_31557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5/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80_315571.htm) 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与行业发展司关于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加强建筑安全生产法制建设的通知(建质安函[2006]135号)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江苏省、山东省建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计划单列市建委(建设局)：2006年6月29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六)》)，进一步明确规定了有关安全生产的犯罪行为，加大了对重大事故责任人员的刑事处罚力度，体现了国家惩治安全生产领域违法犯罪的坚定决心。为认真学习、贯彻《刑法修正案(六)》有关安全生产内容(具体内容见附件)，不断加强建筑安全生产法制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深刻学习、领会《刑法修正案(六)》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和主要内容《刑法修正案(六)》的颁布实施是国家安全生产领域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是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运用法律手段严惩安全生产领域犯罪行为的重大举措。《刑法修正案(六)》进一步调整和明确了因“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和“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等安全生产典型违法行为，并新增设了对于不报或者谎报事故行为的刑罚规定，同时加大了对

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情节特别恶劣行为的处罚力度，由“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调整为“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全国建筑行业的广大干部职工要充分认识《刑法修正案（六）》的颁布实施对于促进安全生产法制化的重大意义，认真学习并深刻领会有关安全生产的条款和立法精神，不断促进建筑安全生产法制建设，推动全国建筑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二、加强领导，精心部署，认真组织学习《刑法修正案（六）》

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本地区建设系统的各级行政管理人员、安全监督执法人员和施工企业、监理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认真学习《刑法修正案（六）》有关安全生产内容。

一是要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制定学习方案，明确学习目标、学习方式、学习时间安排和考核办法，确保学习不走过场、取得实效。

二是要突出学习重点，逐字逐句认真研读法律原文，对比条文字句修改前后变化，明确各个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法律构成要件和刑事处罚。

三是要把《刑法修正案（六）》的学习同其它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制度措施的培训结合起来，将《刑法修正案（六）》的学习要求纳入安全生产培训的整体框架，统筹考虑，全面推进。

四是要将学习和研究结合起来，结合建筑安全工作实际，研究、界定《刑法修正案（六）》规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在建筑安全领域的具体表现形式，强化现有法规制度与刑法的衔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